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8109328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WLZB-2023102401）

预算编号：0023-000220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采 购 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8109328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WLZB-2023102401 预算编号：0023-0002202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696614.00 元，超过总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科技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联 系 人：徐卓恺 电 话：021-68622000-815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申慧 电 话：021-63788398-1724 邮 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8	采购内容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周期	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00:00:00 至 2023年11月01日 00:00:00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如有, 将以邮件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将盖章版本 PDF 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w1zb@wanlonggroup.com.cn) 并电话告知。
1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1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收取,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1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6日 09:00 递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06日 09:00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响应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2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无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	其他	<p><u>(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p> <p>(2) 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科技馆受委托，对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3081093289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WLZB-2023102401）

3、预算编号：0023-0002202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地球家园、材料空间、飞行探秘、儿童探索中心 4 个展区建制改造，人与健康、明日行者、探索之光、雨林秘境、智慧之光、文创空间 6 个展区局部改造，以及四维影院、未来影院和智慧科技馆（展教线上资源）配套项目。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包括配合预算及计划管理、预算编制审核、采购限价审核、概预算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审批、结算审核和绩效评价等造价咨询、投资控制、财务审价和资金监管工作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周期：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1696614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0、最高限价：1696614.00 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00: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00: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标书：300 元/本（售后不退））；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00

邮编：200011

联系人：徐卓恺

联系人：申慧

电话：021-68622000-8150

电话：021-63788398-17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供应商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7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九、其它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8109328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WLZB-2023102401）

预算编号：0023-000220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采 购 人：上海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

2.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3. 工程概况：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地球家园、材料空间、飞行探秘、儿童探索中心 4 个展区整建制改造，人与健康、明日行者、探索之光、雨林秘境、智慧之光、文创空间 6 个展区局部改造，以及四维影院、未来影院和智慧科技馆（展教线上资源）配套项目，总投资约 31,319.5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人：上海科技馆

5. 采购标的：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工作，包括配合预算及计划管理、预算编制审核、采购限价审核、概预算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审批、结算审核和绩效评价等造价咨询、投资控制、财务审价和资金监管工作等。

6.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96,614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 服务期限：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

二、工作内容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项目服务单位须负责涵盖项目推进、实施至竣工财务决算及政府审计等各阶段的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项目价款结算审核）及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必须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参考《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3 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发〔2022〕4 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

1. 资金监控

1)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预算、年度月度预算，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采购人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 审核项目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项目变更签证等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财务管理

1) 全过程参与指导项目会计核算，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 协助采购人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采购人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 核对项目的支出，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采购人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 协助采购人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7) 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8) 对项目设计、补偿等前期费用进行分析，检查其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9) 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以确保各合同决算价不超过计划的合同价；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达到实际投资支出控制在投资支出预算范围的目标。

10) 在实施过程中，凡涉及项目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项目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结合造价审核确认的有关证明，审核并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给采购人。

11) 全过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对采购项目的审计工作；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投资控制（含工程审价）

3.1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参与项目前期相关合同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审核。

3) 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采购人参考。

5) 编制投资控制工作大纲，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对采购工作各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调整各承包单位的施工承包范围至同一标准，对增减项的价格进行估算折算，调整分项价格，并提出分析意见。

7)进行投标情况分析，对采购工作各承包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仔细分析审核，提出分析审核意见，并协助采购人与承包单位确定商务原则等，使之成为全过程投资监理和参与各方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的主要依据。

8)做好本阶段内重要文件资料的备份存档。

3.3 深化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深化设计阶段需根据最新的设计方案，审核重新编制的深化设计后形成的预算清单，确定项目预算控制目标，且不超合同总价。财务监理单位需出具相关审核书面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4 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和采购人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承包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若有）

5)收集项目实施的有关资料，了解实施过程情况，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采购人指令而产生的项目费用的增减，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实施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总结算。

7)及时预警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采购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采购人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协助采购人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采购人归档。

9)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0)做好工程预埋件和其他展示隐蔽工程计算审核工作。

11)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2)负责编制实施预算；督促承包单位及时编制实施预算并负责组织审核；在完成实施预算审核的基础上，分析实施预算与原概算偏差原因，提出项目成本控制目标（包括主要分部分项、材料设备等），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后，负责督促各方执行。

13)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大型设备材料采购等的项目采购文件、评价投标文件、合同商务洽谈。

14)在审核技术核定单、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项目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15)审核本阶段内采购人与专业分包实施单位、材料供应单位及各相关配套部门拟签订的所有相关合同，并参与合同谈判，并负责与相关配套部门沟通解释、协调统一；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设立合同台账，检查并掌握履行合同的情况，分析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稳定因素。

3.5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及时审查承包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项目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实施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收集、整理、移交相关资料，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报送项目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并单独向采购人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组织、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3)在竣工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后，编写全过程项目投资监理总结报告。

4)各项目若发生竣工审价超合同价情况，每增加1%，则扣除0.5%合同款，若增加3%以上则扣除最高为5%的合同款；审价阶段最高扣至5%合同款。

5)各项目若在竣工结算审计中发现需要整改项的则每项扣除1%合同款，发现重大问题的则扣除5%合同款；审计阶段最高扣至5%合同款。

3.6 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内容》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现金流量图表、用款计划书。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4)负责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 采购人及承包单位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提供咨询意见。
- 6) 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8) 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 9)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10) 根据承包合同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定额、招投标文件、施（竣）工图纸及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 11)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审核相关的会议。
- 1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13) 工程量、工程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14) 编制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4. 绩效评价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服务单位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和项目主管部门。

三、财务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1.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服务单位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监管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工程成本真实可靠,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2. 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如博物馆、科技馆、展览展示馆、大型主题乐园的同类装饰、展项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担任,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应以不低于3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常驻人员至少应有不低于5天/周、2名财务监理人员(其中必须包括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具体工作需要随时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财务监理服务单位不得撤换项

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合理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的主要会计师和造价工程师必须是财务监理服务单位的在职职工，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担任过同类项目（如博物馆、科技馆、展览展示馆、大型主题乐园的同类装饰、展项布展工程项目）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投资监理和财务监理应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应在近期（2018年1月后）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工作组人员要求如下：

4.1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 2) 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从事会计、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近期（2018年1月以后）有类似项目业绩。

4.2 担任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从事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 4) 至少配备土建、安装两位专业负责人。

4.3 必须配备1名基建财务人员，该人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必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3) 从事基建财务管理或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

注：本项目基建财务人员允许外聘。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证明，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须提供相关风险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4.4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 财务监理服务单位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财务监理服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6. 财务监理服务单位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

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四、财务监理服务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照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3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发〔202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的收费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

2.财务监理服务单位所报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差旅、食宿、防疫、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必须是唯一的，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财务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监理服务工作质量的，财务监理服务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五、其他

1、财务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和监督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2）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4）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2、其它要求

（1）报价文件编制。财务监理服务单位可通过现场踏勘和磋商文件，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

求。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科技馆

2.3 服务期限：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5%作为首付款；

(2)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装饰总包完成深化设计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25%；

(3)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装饰总包完成隐蔽工程验收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10%；

(4)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展项安装调试达到展区试运行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25%；

(5)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竣工审价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20%；

(6) 在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绩效评价书面报告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7)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必须是唯一的，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设备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采取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被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每延期服务一天，赔偿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解决不成则合同各方均有权利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

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类型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	----	------	------	--------

序号	类型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	客观分	类似案例	12	供应商近5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可得12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12分),以类似项目表前6个为准,超过的不予评审。未提供证明的0分。
2	主观分	服务方案	30	(1)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方案是否有针对性、任务分解是否落实到位,节点是否清晰,工作流程实施可行。 (2)项目重点、难点、特点分析,相应管控措施。 (3)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30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30~26分;较好的得25~21分;一般的得20~16分;较差的得15~11分。)
3	主观分	拟委派人员配置结构情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结构是否合理、专业是否齐全、专业背景是否匹配;横向比较,响应情况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4	主观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情况	18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相关工作经验15年及以上(得4分),近5年内(2018年1月1日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近3年内(2018年1月后)有省(部)级个人荣誉奖励(1个荣誉得1分,最高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至少具有土建、机电两个专业负责人)均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工作经验均为10年以上的(2分),仅一位满足上述条件的(1分),均不满足上述条件的(0分)。 (3)团队配备至少1名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基建财务人员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1分),团队无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专职基建财务人员(0分)。 (4)项目组注册造价工程师占比超过项目组人数60%的(1分),未超过60%的(0分); (5)项目组人员配备全面,具有土建、机电两个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的(2分),缺少土建或机电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的(0分);具有类似业绩(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2人均具有1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2分),只有1人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1分),均不具备(0分)。
5	主观分	质量保障	20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目标是否明确。 (2)项目进行过程中,各阶段动控和预控的具体措施。对各关键时间节点提供动控书面审核报告及对比报告。

序号	类型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3) 应对投资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案，及合理性。 (20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20~16 分；较好的得 15~11 分；一般的得 10~6 分；较差的得 5~1 分。)
6	主观分	服务承诺及 奖罚措施	2	服务承诺的完善程度，增值服务承诺及措施，奖罚措施是否明确，驻场服务及工作响应度措施；横向比较，响应情况好的得 2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得 0.5 分
7	主观分	标书编制	4	标书编制的合理性（4 分）（响应情况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p>注：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服务方案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p> <p>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服务方案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对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p> <p>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p> <p>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服务方案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0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号：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3	项目组其他人员	总人数（除项目总监）：	
		每周常驻现场人数（下限）：	
		每周常驻现场天数（下限）：	
4	服务期限	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税金		需填写该项目占报价的百分比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6、与采购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第（）页--第（）页	
2			第（）页--第（）页	
3			第（）页--第（）页	
4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			第（）页--第（）页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8、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报价（响应） 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页—第（）页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页—第（）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页—第（）页	

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报价（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第（）页--第（）页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第（）页--第（）页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响应文件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的 10%。		第（）页--第（）页	
服务期限	本次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括前期准备至财务结算审价，直至配合政府审计工作完成。服务期预计自 2023 年至 2028 年（工程预计 36 个月，审计跟踪服务期为 24 个月）		第（）页--第（）页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首付款；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装饰总包完成深化设计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 25%；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装饰总包完成隐蔽工程验收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 10%；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展项安装调试达到展区试运行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 25%；		第（）页--第（）页	

	<p>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竣工审价阶段工作支付合同价的 20%；</p> <p>6、在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绩效评价书面报告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p> <p>7、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p> <p>8、本项目报价闭口包干，必须是唯一的，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第（）页--第（）页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第（）页--第（）页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第（）页--第（）页	
围标串标嫌疑	不得存在采购过程中各类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注册、报名表、现场踏勘签到表、开标签到表等）信息异常雷同等情况。		第（）页--第（）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被授权委托人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格式自拟）

11、★项目负责人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1) 我方具有健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 (3) 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自拟）

17、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自拟）

1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自拟）

19、服务承诺

（自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五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五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 2023-10-25; 获取结束时间: 2023-11-01;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上海科技馆展区更新改造财务监理项目包 1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号: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 天数(下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总 人数(除项目总监):	项目组其他人员每 周常驻现场人数 (下限):	项目组其他人员每 周常驻现场天数 (下限):	服务期限	总报价 (总价、元)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